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有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符合上市规则及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截止监事会决议签署之日，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

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和财务状况等。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下或称“本次发行”）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关联监事田鹏、张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发行。

关联监事田鹏、张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关联监事田鹏、张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0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发放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关联监事田鹏、张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0,000 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即发行数量为 137,795,275 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发放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关联监事田鹏、张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

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关联监事田鹏、张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满后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监事田鹏、张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关联监事田鹏、张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滚存利润分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关联监事田鹏、张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关联监事田鹏、张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编制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田鹏、张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编制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田鹏、张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的议案》

鉴于公司自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现金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

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田鹏、张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田鹏、张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第一拖拉机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1.66%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规定，故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田鹏、张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清洗豁免的议案》

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规则 26 之豁免注释 1，就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须就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或与其一致行动人士尚未拥有或同意将予收购之全部公司股份提出强制性全面要约之任何责任，监事会同意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申请豁免（以下简称“清洗豁免”），并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清洗豁免，并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公司进行其可能认为属必需、适宜或权宜的情况下，作出一切行动及事宜及签立有关文件（包括于需要加盖公司印鉴的文件上加盖本公司的公司印鉴）及采取一切步骤，以进行与清洗豁免有关或就清洗豁免所作出之任何事宜或使其生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田鹏、张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发行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拟定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